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13、18744、20329、237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各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

01 之強制罪。

02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  
04 罪論處。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審酌被告於法院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竟無視上揭  
07 保護令內容，而為附件所載之行為，行為實有不當，復審酌  
08 其前已有家庭暴力犯罪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動機、目的、手  
10 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1 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7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8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9 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8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  
20 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4罪，雖屬裁判  
21 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另有家暴傷  
22 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有判決書附卷可佐，而上開案件  
23 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  
24 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25 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27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豐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0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1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4 為。

15 三、遷出住居所。

1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

01 

實五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61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8744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032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23721號

08 被 告 甲○○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丙○○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  
15 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丙○○為家  
16 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家事法  
17 庭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359號民事通  
18 常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  
19 害行為，且其應於112年11月15日前遷出丙○○之住所（臺  
20 南市○區○○街000巷00號），復應於遷出後遠離上開地  
21 點、及丙○○之工作場所（臺南市○區○○路000號）至少1  
22 00公尺，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並於112年10月21日晚  
23 間7時50分許，經警方對甲○○執行該保護令內容及有效期  
24 間之告知在案；嗣臺南地院家事法庭因丙○○之聲請，於11  
25 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14號裁定撤銷上開保護  
26 令關於遷出丙○○住所、遠離丙○○住所、工作場所之主文  
27 （惟「不得對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部  
28 分，尚未失效）。

29 二、甲○○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2月12日凌晨4時30  
30 分許，在丙○○上開住所，因與丙○○發生爭執，竟基於違

01 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拉扯丙○○之頭髮（未成傷），以此  
02 方式對丙○○為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護  
03 令。

04 三、甲○○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5月25日上午5時45  
05 分許，在丙○○上開住所門口，因不滿丙○○不願與其溝  
06 通，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徒手自後方推擠丙○○（未  
07 成傷），以此方式對丙○○為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而  
08 違反上開保護令。

09 四、甲○○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6月8日凌晨4時5分  
10 許至凌晨4時17分許，為與丙○○溝通，而前往丙○○上開  
11 工作場所之包廂，丙○○見甲○○到場，乃起身欲離開上開  
12 包廂，甲○○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強制之犯意，以身體阻擋  
13 在包廂門口，並徒手拉扯丙○○手臂，以此阻止丙○○離開  
14 上開包廂，而以強暴方式妨害丙○○之行動自由，並對丙○  
15 ○為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經員  
16 警於113年6月8日凌晨4時17分許到場處理，丙○○始趁隙離  
17 開現場。

18 五、甲○○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  
19 113年7月27日晚間11時39分許至113年7月28日凌晨5時18分  
20 許，前往丙○○上開工作場所消費、並點丙○○坐檯，於坐  
21 檯時間結束後，復持續守候在上開工作場所，等待丙○○下  
22 班；待丙○○下班後，又藉邀約丙○○吃早餐之名義，跟隨  
23 其後，以此方式對丙○○為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上開保  
24 護令（跟蹤騷擾防治法部分，未據告訴）。

25 六、案經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知悉臺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065號通常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p>2、坦承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丙○○發生爭執之事實。</p> <p>3、坦承於犯罪事實三所載時間、地點，徒手推擠告訴人之事實。</p> <p>4、坦承於犯罪事實四所載時間、地點，以身體阻擋、徒手拉扯告訴人手臂之方式，阻止告訴人離開現場之事實。</p> <p>5、坦承於犯罪事實五所載時間、地點，點告訴人坐檯，並等待告訴人下班，復於告訴人下班後，邀約告訴人吃早餐、表示要送其回家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及告訴人之母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地點，徒手拉扯告訴人頭髮之事實。
4	臺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59號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14號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	證明被告已於112年10月21日晚間7時50分許，知悉臺南地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59號通常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01

	單、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紀錄表各1份。	
5	家庭暴力通報表（系統案號：APP0000000） 、臺南市和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二部分事實。
6	家庭暴力通報表（系統案號：APP0000000）1份、 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證明犯罪事實三部分事實。
7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和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	證明犯罪事實四部分事實。
8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證明犯罪事實五部分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二、三、五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犯罪事實四所為，係以一行為犯違反保護令罪嫌、強制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所犯4次違反保護令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12

13

1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犯罪事實五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成立要件；所謂強暴，係指以有形之實力不法加諸他人，即直接對

01 人或間接對物行使有形強制力，以作為對於被害人心理強制  
02 之手段，達到扭曲被害人決意之目的；所謂脅迫，係指以言  
03 詞或舉動威嚇要脅而言。經查，被告雖於犯罪事實五所載時  
04 間、地點守候、等待告訴人下班，並於告訴人下班後跟隨其  
05 後，然過程中被告均未與告訴人有肢體接觸，有本署檢察筆  
06 錄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並非以有形之實力直接、  
07 間接對告訴人加諸強制力，要難認屬強暴、脅迫之手段，而  
08 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若亦成立犯罪，與  
09 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五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0 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2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2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3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4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5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29 三、遷出住居所。

3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2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